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李建沛  
電話：02-33432075  
電子信箱：cplei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115023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1011502379-a1.pdf (1502379A00\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疾病疫情及維護國人食肉安全，全國各屠宰場業加強家禽屠宰前及屠宰後之衛生檢查，凡經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檢查合格肉品，供人食用安全無虞，爰請轉知貴屬各機關單位選購貼有「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」標誌（如附）或台灣優良農產品（CAS）認證之家禽肉品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(含附件)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含附件)

101/03/06  
18:06:27

防檢局合格  
屠宰衛生合格

0001 A 99 03 31

甲式：蓋印於家畜(豬牛羊)屠體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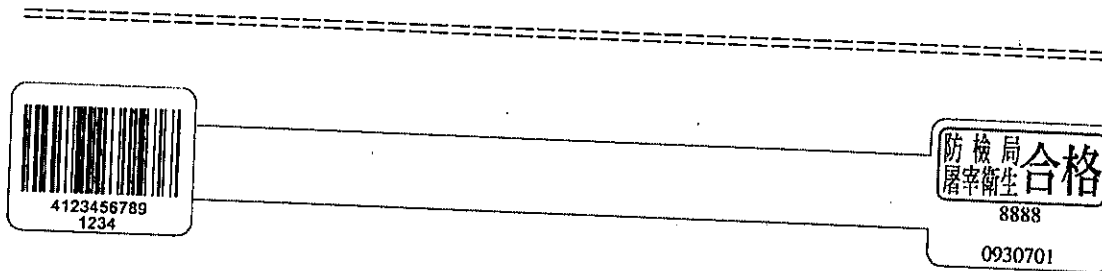
乙式：蓋印於已剝皮家畜(豬牛羊)屠體上



丙式：張貼於家禽(雞鴨鵝)屠體包裝



丁式：使用於家禽(雞鴨鵝)屠體包裝束口袋



戊式：環繞黏貼於家禽(雞鴨鵝)屠體頸部、翅部及腿部